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

安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对《调查报告》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蒋坪村，地理位置为：中心经度 $111^{\circ} 1' 12'' E$ ，中心纬度 $28^{\circ} 21' 21'' N$ ，距省道 S308 约 300m。安化县金华锑矿属历史遗留锑矿采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由私人开采，2010 年被关停。由于多年来对锑资源进行掠夺性开采和涉锑产业的粗放式发展，生产过程缺乏相应环保措施，造成该地区土壤和地表水体的重金属严重污染，并对锑矿开采区生态造成严重破坏，大量废渣裸露堆放使重金属锑、砷极易随雨水淋溶进入环境中；废渣堆分布于山体斜坡中下部，位于矿区道路下侧，下部沟谷上游顶端，斜坡面积为 3280 平方米。废渣堆积厚度 0.5-1 米，堆积总量约 6492.5 立方米。项目区有 2 处废弃矿洞，矿洞外围尺寸为 $10 \times 8m$ ，矿洞内存在积水，暂未采取任何封堵措施，由于锑

矿开采时间久远，地下采场空间规模较大，项目区部分地表已发生了沉陷，对潺江及柘溪水库下游地区的用水安全造成威胁。

二、本场地调查报告调查范围为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及周边邻近区域，调查采样的主要对象为项目场地内矿洞积水、地表小溪溪水、场内土壤及周边农田。经调查，该项目场内土壤中重金属锑的含量超过《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最大超标倍数为 6.63 倍；场地内矿洞积水检测指标中重金属锑浓度超过《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最高达 0.451mg/L，最高超标 1.5 倍；场地附近地表水小溪检测结果中，重金属锑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限值，最高达 0.0210mg/L，最高超标 4.2 倍。潜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砷、锑、铅、镉、六价铬等污染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该矿区废矿渣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该报告调查详细，我局同意根据此调查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 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安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委托湖南嘉沅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收悉，根据《实施方案》文本内容、专家评审意见，现对《实施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安化县马路镇原金华锑矿污染场地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蒋坪村，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由私人开采，2010年被关停。但其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至今未得到有效治理，尤其是酸性废水直排，导致周边地表水、农田、土壤中的重金属超标，对潺江及柘溪水库下游地区的用水安全造成威胁。该场地中潜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砷、锑、铅、镉、六价铬等污染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该矿区废矿渣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的实施对已破坏区域恢复生态，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有：1、将遗留 1#、2#、3#渣堆共计 6492.5 立方米废渣（含小溪内废渣 799.96 立方米）进行集中管控；在 2#渣堆区设立集中管控区，将 1#、3#、

溪道内废渣共计 5526.8 立方米清运至 2#渣堆区进行集中管控；在集中管控区新建挡土墙 204 米；集中管控区采用 0.3 米压实粘土+0.2 米种植土进行封场，植草恢复生态面积为 965 平方米，1#、3#渣堆区废渣清理场新建挡墙 114 米，覆盖种植土 0.5 米，种植乔木和撒播草籽恢复生态面积为 1800 平方米；新建截洪沟 380 米，排水沟 223 米；2、对遗留 2 处矿洞进行综合治理，对 3000 立方米矿洞积水进行治理后，及时封堵矿洞；3、整治溪道 400 米，新建挡墙 170 米，修缮挡墙 230 米，清渣 799.96 立方米。

三、该方案总体可行，同意据此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一步注意以下方面：

1. 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确保修复治理后场地达到修复目标。

2. 制定施工期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4. 落实环境监理制度，保障各项工程内容实施到位。

5.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申请验收。

6. 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